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5號

原告 楊超麟
訴訟代理人 卓容安律師
被告 黃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前段為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並主張應依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500元為準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復提出稅籍證明書影本1紙為證。惟課稅現值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課稅之標準，難認係系爭房屋之實際交易價額，並非核定系爭房屋價額之唯一依據。本件系爭房屋既經執行法院送交鑑價等執行程序，乃係透過公正、專業之第三人，並考量市場交易等因素，對系爭房屋價額為合理之推斷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970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所載，系爭房屋以243萬2000元【計算式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部分224萬元＋同段1320號建物部分19萬2000元＝243萬2000元】拍定，是該拍定價額自較稅捐稽徵處所核定之課稅現值接近市場交易價額。參照首開說明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

01 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自應以上開拍定金額以為認定，進而以之
02 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聲明為請求
03 被告給付13萬62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%
04 給付之利息，此部分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併算其價
05 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6 起至遷讓房屋按月給付原告3萬6823元，系起訴後方發生之
07 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8 價額核定為256萬8245元【計算式：243萬2000元+13萬6245
09 元=256萬82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562元。扣除原
10 告已繳納之9690元，尚應補繳1萬6753元。

11 二、被告黃文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金秋伶